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设立于荷兰的全资孙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以下简称“BICHAMP B.V.”)拟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增资4,900,000.00欧元,占增资后合伙权益的28.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外资备案【2018】63号),并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800143号),本次投资事宜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据此,2018年12月14日,BICHAMP B.V.向AKG完成了增资款项的全额支付手续。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标的公司AKG已在德国当地法院办理了股权登记的审批和公证程序,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投资人股证明,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至此,BICHAMP B.V.持有标的公司AKG合伙权益的28.02%。本次增资完成后,AKG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欧元)	占比
Jan W. Arntz	有限合伙人	1,380,000	67.02%
Johann W. Arntz	有限合伙人	102,000	4.95%
JWAG	普通合伙人	0	0.00%
BICHAMP B.V.	有限合伙人	577,000	28.02%
合计	合计	2,06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毛水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毛水亮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在子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毛水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纬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蒋纬界先生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蒋纬界先生简历

蒋纬界,男,1987年5月出生,2009年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商务与管理,本科毕业;2011年英国诺丁汉大学供应链与企业运作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7月-2014年4月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贸易金融部业务经理;2014年4月-2017年3月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福莱特玻璃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福莱特玻璃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0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议案》。2019年1月21日,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目前,该参股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03月22日收到铜仁市碧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705019681968
名　称: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荣波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90,454,3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纯四氧化三锰、高纯硫酸锰、锰酸锂、高纯电解金属锰、电解金属锌生产及销售;锰矿、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与锰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咨询服务;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开发和相关产品的分析检测服务;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1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经研究,增设4个部门和1个事业部,将2个部门进行更名,具体如下:

(一)设立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负责党建、工会等工作。
(二)设立纪检监察室,负责纪律检查、廉洁建设等工作。
(三)设立资产发展部,负责战略投资管理、招商合作、组织机构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企业改革、合资公司管理等工作。
(四)设立审计/法务部,负责审计、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监事会、法务等工作。
(五)设立内河港口事业部,负责托管西江集团下属内河港口的码头建设、业务、生产调度管理等工作。
(六)将综合部更名为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督查督办、机要和档案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
(七)将证券内控部更名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法人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图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图
(经2019年3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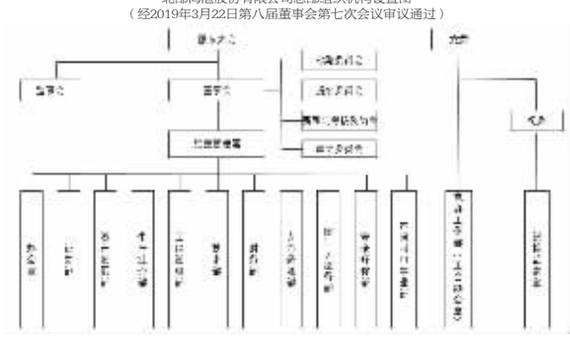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以《美都能源对瑞福锂业挥手再见?29亿现金收购变6亿“分手费”》为标题,此标题描述有误。

二、情况澄清说明:

1、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原股东分别签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亓亮及郭承云等9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主要内容为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方拟终止《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1.1、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回购合计56.18%的股权对应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6.74亿元,有关媒体误以为6.74亿元回购金额对应股份数为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其中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对应50.23%股份需购回金额为6.0694亿元,具体计算如下:

2.1、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50.23%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6.5094亿元估值并扣除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进行回购;

2.2、根据原《现金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尚有人民币10亿元股权转让款需在未来3年内向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支付。

2.3、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2018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X亿元。;

2.4、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同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资金使用费;

2.5、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合计人民币1.28亿元,由双方各自承担50%,即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和公司各自承担人民币0.64亿元;

综上条款,本次终止收购,对应50.23%的股权,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需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6.5094亿-X亿】-10亿+X亿+0.2亿-0.64亿=6.0694亿元。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小股东对应股份需购回金额为0.675亿元,具体计算如下:

3.1、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小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估值向公司回购上述股权;

3.2、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合计人民币1666万元,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和公司各自承担50%,即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和公司各自承担人民币833万元;

3.3、根据原《现金收购协议》,公司尚有人民币0.132亿元股权转让款尚需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小股东支付;此项付款义务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承担;

综上条款,本次终止收购,对应6.09%的股权,1)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需向公司支付人民币:0.675亿元。2)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未来需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小股东支付人民币0.132亿元。

4、本次终止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发展。

5、本次终止交易亦不存在相关媒体标题所述公司6亿出售全部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19日止,共16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4月1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1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因回复内容涉及到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等相关多方,相关各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多方对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讨论、磋商,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不超过5个交易日,将在2019年3月29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3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2月1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21日,产品收益率为3.55%/年。上述内容公告详见2019年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1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8.2431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现就提名黄方亮先生、潘爱玲女士、孙爱荣女士 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黄方亮先生、潘爱玲女士、孙爱荣女士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9年3月21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爱玲,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